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洛宁县民族路（兴宁西路至洛浦西路）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洛宁县城关区
建设单位：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河南省豫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 日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乙方）：河南省豫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洛宁县民族路（兴宁西路至洛浦西路）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洛宁县城关

第二条：发包方式、合同价款及承包范围

2.1 发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验收合格通过。

2.2 合同价款：6932971.81 元。

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叁万贰仟玖佰柒拾壹元捌角壹分

2.3 承包范围：道路长 290.031 米，宽 45 米，为城市次干路；建设内容包含：道路、排雨污水、弱电、照明、交通等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第三条：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并具有法律效力：

无。

第四条：合同价款支付：

4.1、工程款支付：采用银行转账。

4.2、双方约定的工程款结算支付时间和方式：工程项目部成立，施工人员、机械进场，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进度和设计图纸、国家有关规范、规定质量要求施工，施工完工初验合格，付合同总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7%，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付清。

4.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工程总造价 2%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 3%的实名制用工保证金或保函，并负责农民工工资的全额支付不得拖欠，并承担由此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一切责任和相应的费用支出。该

款项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不得挪作他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回：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确认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后全部退回所交保证金。

4.4、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政策或市场或实际工程量与乙方测算数量发生偏差等因素的变化而发生改变。

第五条：工期

开工时间：日期：2022年11月6日

竣工时间：日期：2022年12月21日

工期：45日历天。

第六条：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

6.1 施工过程中要保证其它生产设施等的安全。

6.2 施工时材料品种、材质、厚度必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经发包人、监理、施工确认材料同设计图纸一致后方可施工。

6.3 施工时材料除锈和防腐要规范施工，经监理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油漆遍数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6.4 焊口要按照设计图纸要求施工，钢制材料并及时去焊渣油漆防腐。

6.5 管道安装完成后必须做压力试验并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6.6 工程质量。严格按照设计的图纸及国家有关规范、规定施工。所有进场材料必须有出厂证明质量保证书、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第七条：施工安全

7.1 乙方工人进场必须进行安全教育。

7.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措施，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7.3 乙方必须设置足够的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

7.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

7.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设备、人员的安全，

如因乙方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6 施工的整个过程的安全要求严格按本合同所附双方签订安全协议执行。

第八条：甲、乙双方责任

8.1 甲方职责：

8.1.1 负责审核乙方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

8.1.2 负责现场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工作。

8.2 乙方职责

8.2.1 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必须统一着装

8.2.2。负责地方关系及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协调，如因地方关系等处理不当造成停工、窝工、工期拖延等，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8.2.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材料不得任意堆放，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和绿化景观，其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及时外运至指定地点，在垃圾外运期间乙方应确保道路清洁、畅通，道路上洒落的建筑垃圾应当每天及时清理干净。所有的垃圾清理干净后，方可验收。

8.2.4 负责施工现场、沿途的安全防护及消防工作。

8.2.5 乙方在施工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能随意更换现场代表。

8.2.6 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的协调管理，严格按照甲方划定的范围和规定的顺序施工，确保不涉及施工范围外的其他生产设施的安全运行。

8.2.7 乙方必须给其所有人员配置明显的标识，乙方人员凭此标识进、出施工场地。

8.2.8 施工过程中要保证施工范围内外的其他生产设施等的安全。否则，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8.2.9 乙方应严格遵守与执行甲方的指令，应服从甲方在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按照甲方的部署进行拆除工作，不得野蛮施工。

8.2.10 乙方应制订施工措施、安全措施、进度计划，网络图等施工方案报甲方审批。

8.2.11 在开工前乙方应提供其特种作业人员的有效证件。

8.2.12 施工中对甲方指定的水、暖、电、汽、煤气、化学等地上地下设施及管线的隔离点，应采取专项防护隔离措施，并报甲方进行备案。否

则，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8.2.13 施工时发现不明障碍物或者不明管线等，施工单位应当立即暂停施工，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处置完毕后方可恢复施工。否则，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第九条：竣工验收

9.1 乙方在竣工前七天内向甲方提出验收。

9.2 竣工前五天，由乙方组织预验收，工程施工符合要求后，由甲方组织各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9.3 预验收存在的工程质量问题及其它问题，承包人必须按要求进行整改，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合格，承担全部整改的费用。

9.4 承包人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洛宁县建设局档案管理规范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包括文字资料、竣工图、工程照片，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由此造成的工料损失由乙方承担，或因乙方原因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0.2 按照乙方的施工进度安排，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人员、机具等配置不能完成此进度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更换（补充）符合要求的人员或机具，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3 乙方不将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随意倾卸或道路未及时清理的，乙方应负违约责任。

10.4 争议解决办法：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终止

11.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1.1 本合同内容全部完成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疫情、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2.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 10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其它

13.1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合同正文与附件有不一致或模糊时，以合同正文为准。

13.2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3.3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乙方均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13.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另行商议。

发包人：（公章）

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河南省豫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安支行

账号： 253366742220

承包人（公章）：河南省豫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洛宁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书子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宁
兴宁支行

账号：410349010160001301

2022年11月3日

